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相关措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5-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异常波动,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均遭受重大影响。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证监会等多部委的号召,采取切实措施,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制订如下方案: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规定,公司正在拟定增持计划,鼓励公司高管及员工购买或增持公司股票,该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承诺在证监会《通知》下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坚持走市场化、国际化道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依法及时披露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6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旅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向公司发送《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1.商旅集团承诺将于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上述方式增持的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

2.商旅集团将一如既往地依法支持公司的经营工作,帮助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回报投

资者。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

大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者决策依据。

四、公司将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并在做好各项日常业务的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相关的法律规章制度下探索新型之路,努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控股股东商旅集团对中国经济发展充满信心,将以实际行动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

定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5-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

1.从即日起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

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2.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扎实做好主业,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同时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平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5-046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护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钢股份”)全体投资者利益,维护南钢股份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倡议,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一、公司对中国经济发展充满信心,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公司将在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表示在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并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三、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书面确认参与南钢

股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锁定期36个月;其他董事、监事将通

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锁定期与南钢股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一致。公司

将密切配合中国证监会对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工作,尽快实施该员工持股计划。

四、公司坚定“钢铁+节能环保”转型升级发展目标,在提升钢铁业务的同时,寻找节

能环保转型发展的价值再造机会,不断提升内在价值。

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充分信息披露的同时,通过公司网站、电话、

上交所互动平台、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有效信息沟通,增强投

资者价值投资的信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15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前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合适的时

机增持公司股份。前述人员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

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减持并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5-027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沪高速”)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的函件,由于本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使得目前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宁沪高速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

可,为促进宁沪高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

利益,控股股东将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在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

宁沪高速股票;

2.交通控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 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的要

求,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择机增持宁沪高速的经营发展,帮助本公司进一

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内在价值。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

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15-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

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持

公司股票,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

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踏踏实实做好企业,通过强化公司品牌运作,提升公司产品的

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4.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上证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平台增

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5.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

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5-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

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在

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

3.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通过公司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等方式,加

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5-02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

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

控股股东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岷江水电有限公司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

公司股票,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2.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将支持大股东、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探讨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

持股计划等措施,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4.进一步加大自主研发,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